

高政办字〔2023〕12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妇女全面发展、儿童优先发展，扎实推进妇女儿童工作提质增效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2023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增赋能行动。优化教育资源布局，有序实施幼儿园和中小学新改扩建，实现新改扩建幼儿园8所、中小学11所，拓展学位500个以上，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

提高教育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二、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提质扩容行动。落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二孩、三孩托育费补贴，全县建成1处具有公办性质的托育服务机构，全县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.55个。建设“工会妈妈小屋”示范点1个，维护妇女儿童特殊权益。支持二孩及以上家庭改善居住条件，对符合国家二孩、三孩生育政策家庭，给予购买新建商品住宅购房补贴；符合我县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多子女家庭，住房公积金可贷额度上浮20%；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，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总工会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）

三、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。推动儿童友好元素融入社区建设，打造高品质儿童友好社区2个。开发覆盖7处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的儿童友好服务地图，促进线上线下互动，引导儿童积极参与社会实践，提高儿童的科学、人文、艺术等综合素养和认知探究能力，打通儿童友好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妇联）

四、实施“心希望”健康服务行动。建立县心理健康云平台，开通24小时心理援助公益热线和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热线。组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，培训3名骨干和15名心理健康辅导员，针对青少年学生开展心理健康评估筛查、心理危机早期干预等服务。

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五、实施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筛查和救助行动。提高“两癌”早诊早治率和癌前病变检出率，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、乳腺癌筛查率达到 85%以上，免费检查 1.5 万人。实施女性安康工程，开展城乡低收入适龄妇女“两癌”保险试点项目，为符合救助条件的“两癌”患病妇女发放救助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妇联、县总工会）

六、实施巾帼创业创新行动。举办“春风行动”暨就业援助月女性就业专场招聘会，实施“雏凤计划”，提供政策咨询、职业指导、岗位供需对接服务。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，开发特色培训课程体系，保证有培训需求的从业人员“应训尽训”全县开展家政培训 20 场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妇联）

七、实施家家幸福安康行动。推进家庭文明建设，选树第三届全县文明家庭 10 户，寻找发布“最美家庭”50 户。推进“美在家庭”户提档升级，全县“美在家庭”建成率达到 43 %。构建全方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开展“线上+线下”家庭教育“千场巡讲”活动。加强专项司法救助，对于进入检察办案环节、符合救助条件的“5+2”类困难妇女，协同开展救助帮扶工作，帮助其尽快摆脱生活困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妇联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文明办、县检察院）

八、实施“文润童心”品质提升行动。打造周末绘本故事会、

“书香伴成长”读书分享会等少儿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 30 场，举办少儿科普好书推荐展，提升儿童科学文化素养。举办青少年科学家大讲堂 5 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科协）

九、实施特殊困难儿童关爱行动。提高全县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，开展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、“慈善助学·事实无人抚养及重点困境儿童助学工程”，为孤困儿童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环境。推进“希望小屋”应建尽建和全覆盖，持续做好后续关爱志愿服务。为全县 0—17 周岁有康复需求的脑瘫、弱智、孤独症儿童和听力语言障碍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。加强儿童司法保护，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、团县委、县残联、县检察院）

十、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。为全县 600 名妇女儿童开展体质监测，开具个性化健康处方，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。开展基层妇女骨干健身培训活动 1-2 场，丰富妇女群众业余文化生活。组织开展女性健康科普大讲堂巡讲活动 12 场，为各年龄阶段女性提供健康咨询服务，提升女性健康意识。建立完善全县儿童视力健康档案，全县 0—6 岁儿童的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%，对筛查出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儿童，提供个性化、针对性的防控方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妇联）

县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尽快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科室、责任人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确保实事项目高标准、高质量

完成。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电子版及盖章PDF版报县妇儿工委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6967116，协同办公邮箱：高青县妇联）。

附件：2023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3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序号	实事名称	责任单位	本季度具体措施 及任务进度情况	完成时限
1	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增 赋能行动	县教育和体育局		
2	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提质 扩容行动	县卫生健康局 县总工会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	
3	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行动	县妇联		
4	实施“心希望”健康服务 行动	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		
5	实施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 费筛查和救助行动	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 县总工会		
6	实施巾帼创业创新行动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县妇联		
7	实施家家幸福安康行动	县妇联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文明办 县检察院		
8	实施“文润童心”品质 提升行动	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科协		

序号	实事名称	责任单位	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	完成时限
9	实施特殊困难儿童关爱行动	县民政局 团县委 县残联 县检察院		
10	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	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		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6 日印发
